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EPC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6月16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与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EPC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7]668号）等文件。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3467317089

法定代表人：殷世豪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沙路32号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管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燃气设备，器具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宏达公司与发包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包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7号1-2幢10层9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环境治理业；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天然气净化技术研发；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安全评价；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发包人云南藏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能源[2017]668号
- 3、工程地点：云南迪庆州

4、工程内容：迪庆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起于中缅天然气管道丽江支线丽江末站，途径丽江市古城区、玉龙县后，跨金沙江进入迪庆州，经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小中甸镇到达位于香格里拉工业园区菁口特色产业片区的香格里拉末站。线路总长170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323.9毫米，设计输气量为3.23亿立方米/年。全线新建站场4座（丽江接收站、开发区分输站、小中甸分输站、香格里拉末站），阀室6座。

（二）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7月01日，竣工日期2018年08月31日。若开工日、阀室站场征地及地方协调等无法达到入场条件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竣工日期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暂定总价：350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定金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承包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不计息一次性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整体结算时，定金转换为工程尾款。

（2）进度款采用每月支付的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期，制定建设周期计划表报发包人，承包人每月月末日根据当月度实际工程量（管道以实际回填为计量标准、场站以工艺安装完毕为计量标准）和实际采购量制作《月度结算清单》并交与发包人。次月10日前，发包人根据《月度结算清单》金额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承包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承包人收到全部工程款后，向发包人出具工程结算总额5%的质量保证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若最终付清时间超出《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期限，则承包人不再出具质量保证保函。待保修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期限解除保函保证。

（4）合同价款以最终决算为依据，工程详勘、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采购、施工分别结算。

（四）合同的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该次应付款项资金利息，利息计取直至付清该次应付款项日止，利率按央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3）因发包人原因（工程款支付除外）导致工期延长的，则应顺延工期且支付承包人实际发生的窝工费及设备租赁费用。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日期完工，发包人将按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为5000.00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合同价的3%，对于提前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按5000.00元/天给予奖励；

(3)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款项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2016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26.90%。上述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开拓、发展、深化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领域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本项目对保障藏区供暖、改善藏区周边环境、提升当地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亦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宏达公司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相关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 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将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